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和资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正军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刘毅因工作冲突请假，委托董事谭卫国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8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 亿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提取减值准备报告》

公司 2021 年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4,457.47 万元，本期增加减值准备 3,684.99 万元，本期减少减值准备 153.45 万元，2022 年期末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 17,989.01 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取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的会计信息更加可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会计政

策的规定。本次提取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2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开展，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报告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外投资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对外投资工作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劳动用工及人力成本执行情况暨 2023 年度劳动用工及人力成本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32,259,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1,612,989.5 元（含税），现金分红额占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7%。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的经营计划、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管理层考核结果及 2023 年净利润考核目标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考核流程合规，考核结果公平公正。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投资理财计划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任一时间点使用投资本金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对低风险的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进行理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实施理财计划能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信贷规模（不含独立批准的公司债、中期票据、超短融等），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在任一

时点公司申请信贷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每笔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及相关信贷业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信贷业务申请授权经营层按实际需求办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

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张久龙先生、何腊元先生、刘毅先生和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案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定 2023 年财务风险预警指标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 年度审计费用总计为 134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0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

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2023 年第

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能进一步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董事、监事工作津贴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五楼九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